

# 抚顺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 抚顺市 2020 年度市级储备粮政策执行 和管理情况考核通报

各市级储备粮承储企业：

按照《2020 年度市级储备粮政策执行和管理情况考核方案》（抚发改粮食[2021]141 号）的有关工作要求，市发改委（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组织有关部门对全市 5 家市级储备粮承储企业 2020 年度市级储备粮政策执行和管理情况进行了考核。现将考核情况通报如下：

### 一、粮食数量管理情况

经过对各市级储备粮承储企业实际库存粮食的品种和数量进行现场丈量计算、核验，并查阅 2020 年末统计报表、保管和财务转账等有关资料。总体认为，全市市级储备粮数量真实，保管账、统计账、会计账等账面库存与实物数量相符，账账相符，库存损耗率符合《粮油仓储管理办法》有关规定，未发现库存亏空等重大违规问题。

**表一、市级储备粮 2020 年末库存情况表**

序号	企业名称	市级库存数量（吨）			
		玉米	稻谷	大豆油	小计
1	抚顺市粮食集团有限公司	11500	22000	1500	35000
2	抚顺市九龙油脂储备库			1500	1500
3	抚顺市第一粮油工业储运公司		5000		5000
4	清原县中心粮库	4000			4000
5	新宾县木奇粮库	6000			6000
6	合计	21500	27000	3000	51500

## 二、粮食质量管理情况

本次检查共对全市市级储备粮进行了 50 批次的质量抽样检测，其中：玉米样品 13 批次、稻谷样品 32 批次、大豆油样品 5 批次，从本次抽样检测结果和《抚顺市粮油检验监测中心 2020 年下半年抚顺地区市级储备粮油（大豆油）轮换质量监督检验情况报告》来看，全市市级储备粮各项质量和卫生指标符合国家规定标准，色泽、气味正常，未发现发热、霉变和严重虫粮等问题，粮情总体稳定。各承储企业在存储期间，能够严格执行粮食储备有关政策要求，粮食质量检验员、保管员持证上岗、粮食定期质量检验、出入库质量检验等相关制度执行情况较好，质量档案管理符合要求，储备粮食质量良好，储存安全。

## 三、轮换管理情况

2020 年度我市市级储备粮油轮换计划总量 29000 吨，具



体数量明细为：玉米 8500 吨、稻谷 18000 吨（其中 6500 吨稻谷为轮换补充计划）、大豆油 2500 吨。经查看轮换文件、管理台账等有关材料，有轮换任务的承储企业能够严格按照轮换计划执行并按时完成轮换任务，积极配合市发改委和市农发行完成市级储备粮轮换验收确认工作，未出现未经批准擅自超轮空期和未轮报轮情况。

**表二、市级储备粮 2020 年度轮换数量表**

序号	企业名称	轮换数量（吨）			
		玉米	稻谷	大豆油	小计
1	抚顺市粮食集团有限公司	8500	13000	1000	22500
2	抚顺市九龙油脂储备库			1500	1500
3	抚顺市第一粮油工业储运公司		5000		5000
4	清原县中心粮库				
5	新宾县木奇粮库				
6	合计	8500	18000	2500	29000

#### 四、统计制度落实和财务管理情况

经检查，各承储企业能够认真执行粮食流通统计制度，粮食经营台账登记及时、准确、完整，真实反映企业经营情况。财政补贴管理规范，资金足额拨付，贷款手续完备，专户专款专用，财务账与统计账、保管账，账账相符，未发现骗取、挤占、截留、挪用市级储备粮贷款、管理费用和轮换补贴等行为。但个别储粮企业财务统计台帐填写不规范，各

承储企业的财务账簿(台账)样式不统一,需要进一步完善规范管理。

## 五、安全储粮和安全生产管理情况

各承储企业能够严格执行国家局“一规定两守则”和省局《指导意见》、《工作规范》,建立落实安全储粮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安全防护仪器和消防器材及设施配置合理,管理较为规范,不存在重大隐患。需要常抓不懈,不断完善提高的安全问题主要包括:一是粮食安全生产工作思想认识有待提高,侥幸心理、麻痹心理、被动检查的现象还不同程度存在,安全设施配备有待加强,空气呼吸器数量不符合有关要求,管理制度有待进一步落实和完善。二是信息化投入运维资金不足,视频监控、检斤、粮情等数据传输不能全负荷持续应用,储粮高新技术研发及应用没有形成机制。三是主动接受舆论监管意识不强,在日常工作中“12325”监管热线宣传力度不够。

## 六、下一步工作要求

各市级储备粮承储企业储备粮政策执行和管理情况工作总体良好,但在一些细节管理上的问题需要引起重视并尽快整改。要在巩固现有工作成果的基础上,进一步提升市级储备粮绝对安全保障水平。

**一是思想认识上要更重视。**要进一步统一思想,克服麻痹松懈思想,把严格落实市级储备粮各项政策作为首要工作,按照本次考核的各项要求,对存在的问题,要及时制定



和落实整改具体措施，指定专人跟进整改，确保问题与隐患按期整改到位。

**二是储备管理上要更规范。**要以市级储备粮政策执行情况考核为契机，进一步规范粮食数量质量和轮换管理工作，进一步完善财务统计制度，加强安全储粮和安全生产工作，认真查漏补缺，不断提升粮油仓储管理水平。

**三是政策执行上要更严格。**要积极转变工作思路，狠抓工作落实，认真贯彻执行发展改革部门、财政部门和农业发展银行的相关工作要求，切实提高保障市级粮油储备安全能力，通过落实各项储备粮管理政策要求促进企业管理水平和经济效益的提升。

**四是“回头看”上要更扎实。**要扎实有效的开展市级储备粮政策执行情况考核“回头看”工作，对重点区域、重点部位、关键环节再次进行排查，按时保质限落实整改，巩固成果，确保全市粮食安全形势持续安全稳定。

附件：《2020年度市级储备粮政策执行和管理情况考核承储企业问题清单》

抚顺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1年9月24日



附件：

## 2020 年度市级储备粮政策执行和管理情况考核承储企业问题清单

序号	企业名称	数量管理	质量管理	轮换管理	统计制度落实和财务管理	安全储粮和安全生产管理
1	抚顺市粮食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末，未独立核算储存企业职工基本情况。			各承储企业粮仓内货位卡、分仓保管账、保管总账、统计帐、会计账填写不规范。	库区市级储备粮无视频监控系統。
2	抚顺市九龙油脂储备库		质量检验员应不少于 2 人，实有 1 人；保管员应不少于 2 人，实有 1 人。			罐区视频监控布线存在安全隐患、罐体防腐维护未完成。
3	抚顺市第一粮油工业储运公司		按《辽宁省地方储备粮承储企业标准》，质量员检验应不少于 2 人，实有 1 人。			空气呼吸器数量不符合有关要求
4	清原县中心粮库					空气呼吸器数量不符合有关要求
5	新宾县木奇粮库					空气呼吸器数量不符合有关要求